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 年 11 月 28 日

目 录

1、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关于债务处理及认缴资本金有关事项的协议的议案》----	2
3、《关于向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11,175.35 万元的议案》-----	12
4、《关于收购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15,745.8 万元增资权的议案---	15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关于债务处理及认缴资本金有关事项的协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18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时。

会议地点：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十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付国。

会议议程：

- 1、董事长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 2、律师审查出席股东参会资格；
- 3、董事长宣布大会开始；
- 4、审议《关于债务处理及认缴资本金有关事项的协议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向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11,175.35 万元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收购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15,745.8 万元增资权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关于债务处理及认缴资本金有关事项的协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
- 10、推选投票监票人和点票人；
- 11、全体股东对以上报告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12、休会，统计投票结果；
- 13、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14、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5、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6、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17、大会闭幕。

《关于债务处理及认缴资本金有关事项的协议》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 本公司参与本次债务处理及认缴资本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通过法院司法拍卖取得圣达集团持有的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34%的股权，并于 8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是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之一。公司此次参与债务处理及认缴资本金有关事项，是为了进一步取得圣达集团所持中水圣达的股权，以规模效益获取更大的投资收益，培育公司跨省购电电源点。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债务处理及认缴资本金有关事项的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处理有关事项协议》”），于 10 月 28 日与协议各方签署了上述协议。根据《处理有关事项协议》约定，本协议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债务处理及认缴资本金有关事项的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中水集团），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471,700.59 万元。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9 号。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电站及电力设备的维修；项目投资；电力设备的销售及技术咨询等。

2、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圣达集团），圣达集团是 2003 年 7 月成立的一家大型民营企业集团，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桂溪工业园内，办公地址：天府大道南段 2028 号石化大厦 17 层。

公司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现旗下拥有钒钛制动鼓、水电、茶叶、有色金属等多个控股企业。

3、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本公司）

4、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由甲乙双方组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96,358.88 万元。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通过法院拍卖取得乙方对目标公司 19,600 万元的出资额，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目前目标公司的股东为甲、乙、丙三方。其股权结构变更前后见下表：

变更前：

股东名称	投资比例（%）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49

变更后：

股东名称	投资比例（%）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28.6594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3406

三、《债务处理及认缴资本金有关事项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协议签署的背景

根据目标公司 2013 年-2015 年（丙方拍卖取得目标公司股权前）

股东会决议，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向目标公司增资。在实际履行过程中，甲方已按照股东会决议的要求足额缴纳了增资款，共累计实缴 77,163 万元；但乙方截止目前仅累计实缴 47,215.85 万元，尚欠缴增资资本金 26,921.15 万元。

乙方以所持有目标公司 13,589.74 万元股份质押（以下简称质押股权），通过目标公司向甲方累计借款 17,400 万元，其中甲方享有债权本金 5,000 万元，目标公司享有债权本金 12,400 万元。前述债权，甲方及目标公司已上诉并取得胜诉裁定，现均已经进入执行程序。根据法院裁定，拟拍卖的质押股权实现甲方和目标公司债权清偿。

乙方将持有的四川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3,330 万元出资额的收益权转让给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庆信托），并将该 13,330 万元出资额质押给重庆信托，甲方就该收益权回购事项为乙方向重庆信托出具了承诺函，乙方将持有的对目标公司的 5,000 万元出资额质押给了甲方。现甲、乙方作为共同被告被重庆信托诉至四川省高级法院。

为妥善解决甲方、目标公司对乙方债权实现问题，以及由丙方对目标公司认缴资本金以解决乙方对目标公司认缴资本金未到位等问题，确保各方利益不受损害，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总体原则

1.1 协议各方确认：甲方及目标公司享有的 17,400 万元债权须与

26,921.15 万元认缴资本金事项进行捆绑处理，即在甲方及目标公司享有的本金 17,400 万元及利息的债权得到全面清偿的前提下，甲方同意放弃根据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的对股东未按时向目标公司出资 26,921.15 万元的认缴权。

1.2 乙方及丙方均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解决甲方与目标公司享有的本金 17,400 万元及利息债权的清偿问题。

1.3 乙方应当对重庆信托起诉案，按照乙方与丙方的股权转让方式妥善处理该案，丙方应当积极作为，尽力促成股权交易的实现，但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4 以乙丙双方同意本条第 2 款为前提，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由乙方、丙方作为 26,921.15 万元欠缴资本金的认缴主体（其中 11,175.35 万元由丙方作为认缴主体直接认缴，15,745.79 万元由乙方、丙方通过协商的方式将认缴权转让给丙方）。

2、债权偿还安排

2.1 债权和解。若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解除了质押股权上除甲方及目标公司之外的其他全部冻结并符合股权转让的条件，且乙、丙方已经签订关于质押股权（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有限公司 4,415.85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及四川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173.89 万元出资额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后，甲方认为已满足了以下二项条件时，甲方和目标公司向法院申请解除质押股权冻结及执行和解。

股权解除冻结后 2 个工作日内，甲乙丙方及目标公司同时办理解

除质押、股权过户至丙方手续，丙方应于分别办好质押股权（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有限公司 4,415.85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及四川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173.89 万元出资额股权）过户登记当天将 17,400 万元债权本息相关款项相应划付至甲方及目标公司。同时丙方已支付的 4,900 万元保证金转为偿还债权的款项。甲方、目标公司收到款项当日应向法院递交执行和解已履行的相关文书。对于丙方支付的 17,400 万元债权本息由乙、丙方自行结算。债权和解最迟应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2.2 股权司法拍卖。因 2.1 条约定的债权和解存在不能实现的可能性，并由于甲方及目标公司对乙方的 17,400 万元债权本息已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且案件已进入法院执行阶段，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2.1.1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不停止执行，在法院组织对质押股权评估时，由甲乙双方协商选定评估机构，若协商不成，由法院指定，甲乙双方对评估结果均不持任何异议。甲乙双方亦同意对质押股权可直接使用现有有效期内的评估结果。

2.1.2 在法院第一次拍卖质押股权时，丙方须参与拍卖。

2.2.3 若丙方拍得质押股权，丙方按照法院规定的时间支付拍卖价款，最终由法院将债权款项划付至甲方及目标公司账户中。

2.2.4 在丙方参与质押股权拍卖的情况下，若由其他主体拍得质押股权，若拍卖价款高于债权本息，甲方及目标公司在法院收到全部拍卖价款之后无息退还丙方 4,900 万元。

2.2.5 若丙方未报名参与质押股权的拍卖或未在举牌义务限价内举牌，则甲方不放弃欠缴资本金 26,921.15 万元的认缴权，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认缴资本金约定不再履行，同时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万元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 4,900 万元保证金中扣收。对于 4,900 万元中拍卖差额兜底保证金 2,900 万元，待其它主体通过拍卖或变卖取得股权并支付了价款后，甲方在扣收差额款项后将余款无息退还丙方，由丙方与乙方另行结算。

2.2.6 司法评估、拍卖中所涉及到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手续费等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若付款责任主体不支付而导致甲方或目标公司垫付的，甲方或目标公司有权从向付款责任主体的任何应收款中扣留收取或追偿。若乙方为付款主体且丙方对乙方有应付款项，乙丙方同意由丙方直接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支付给甲方或目标公司。

2.2.7 丙方拍得质押股权并取得法院下达的过户裁定后，目标公司应在丙方办理过户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且满足了 2.2.6 条的前提下，召开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并及时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

2.2.8 丙方有权指定其关联公司履行 2.2 条约定的丙方义务。

3、关于认缴资本金的安排

3.1 协议各方确认，甲方已足额缴纳对目标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甲方已实际向目标公司出资 77,163 万元。甲方认为根据目标公司《章程》，乙方欠缴认缴资本金 26,921.15 万元超过了一个月，该部分认缴出资的权利应由甲方优先享有。

3.2 协议各方确认，丙方在按约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义务、且甲方及目标公司已实现收回债权本息的前提下，甲方同意放弃对欠缴的资本金 26,921.15 万元的认缴权，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由乙方、丙方作为 26,921.15 万元欠缴资本金的认缴主体，（其中 11,175.35 万元由丙方作为认缴主体直接认缴，15,745.79 万元由乙、丙方通过协商的方式将认缴权转让给丙方）。若欠缴的资本金 26,921.15 万元全部实际缴纳后，目标公司的资本金增加至 151,300.00 万元。

3.3 丙方认缴资本金 269,21.15 万元到位后各方的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地址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9 号	现金 资本公积	771, 630, 000.00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桂溪工业园内	现金 资本公积	276,158,536.38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 5 号万国大厦	现金	465,211,463.62
合计		现金 资本公积	1,513,000,000.00

3.4 甲方同意在 17,400 万元债权本息得到清偿的情况下放弃对欠缴的资本金 26,921.15 万元的认缴权，但认缴方应当按照欠缴时间计算并向目标公司缴纳滞纳金，实际认缴方承诺按照本条第 5 款的约定向目标公司支付滞纳金。（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滞纳金 2,754.96 万元）。

3.5、关于 26,921.15 万元认缴资本金分两次缴纳，具体安排如下：

3.5.1 第一次缴纳。在本协议生效后，丙方即可向目标公司认缴资本金 6,921.15 万元，目标公司在收到 6,921.15 万元出资款后，甲、乙、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形成目标公司关于 6,921.15 万元认缴资本金到位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决议（ZSG2016-1 决议、ZSG2016-2《章程》修正案），并办理本次认缴资本金的工商变更。

3.5.2 第二次缴纳。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形成目标公司关于 20,000 万元认缴资本金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决议（ZSG2016-3 决议、ZSG2016-4《章程》修正案），但该决议的生效是附条件的，即在丙方履行本协议第二条中的义务且甲方及目标公司 17,400 万元债权本息得到全面清偿后，该股东会决议才生效。股东会决议生效后，且目标公司在收到丙方支付的 20,000 万元认缴款和 26,921.15 万元所产生的全部滞纳金（计算至实际缴纳之日止）后，目标公司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丙方认缴资本金 20,000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

3.5.3 若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中任何义务，乙丙方均不再享有 5.2 条认缴资本金的权利。

3.5.4 认缴资本金到位时间：

3.5.4.1 丙方应在每一次股东会决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认缴款项支付至目标公司，目标公司收到认缴资本金款项后，向丙方出具收款收据。

3.5.4.2 丙方超过一个月未能足额支付认缴资本金款项，按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丙方不再享有认缴资本金的权利，由甲方决

定是否认缴出资，并由目标公司在 30 日内办理甲方已缴足的资本金的工商变更登记，乙方丙方应当无条件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本协议具有确认实缴出资的股东会决议效力，若乙丙方不配合办理或签署文件，目标公司应当依据本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丙方分别按本协议第五条违约责任向甲方承担 500 万元违约金。

丙方认缴资本金 6,921.15 万元后目标公司股东出资额情况：

股东名称	地址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9 号	现金 资本公积	771, 630, 000.00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桂溪工业园内	现金 资本公积	276,158,536.38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 5 号万国大厦	现金	265,211,463.62
合计		现金 资本公积	1,313,000,000.00

3.5. 5 目标公司收取认缴资本金款项的账户为：

户名：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有限公司

账号：510014262080515050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4、关于对重庆信托起诉案的工作安排

4.1、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后与重庆信托进行实质性磋商，按照与丙方的股权转让方式开展解除查封等工作，丙方应当积极作为，促成股权交易的实现。

4.2、由于重庆信托起诉甲乙双方的案件的处理结果存在不确定

性，如未能按照乙丙约定的方式处置该案股权，乙方应当积极应诉并推进该案首先由重庆信托在乙方提供的质押股权中得到清偿，若法院对乙方分别质押给重庆信托、甲方的股权进行拍卖，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 2.1.2 条的约定在该案处置质押股权中参与竞拍。

4.3、丙方承诺按前述约定积极配合甲乙双方对重庆信托案件的处置，但若未能实现上述 1-2 条，不视为丙方违约。

四、其他事项

本次参与债务处理及认缴资本金有关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协议涉及的债务处理及认缴资本金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请予审议。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向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增资 11,175.35 万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本次增资的必要性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通过法院司法拍卖取得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集团）持有的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9,600 万元股份，并于 8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是目标公司的参股股东之一。本次 11,175.35 万元补缴的资本金是按 1:1 的原始股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低于目标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增资有利于提升公司对目标公司的影响力和未来分红比例，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资。

二、本次增资的背景

（一）圣达集团原增资不到位的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 2013 年-2015 年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竞拍前），中水集团与圣达集团应分别向目标公司增资，在实际履行过程中，中水集团已按照股东会决议的要求足额缴纳了增资款 28,019.97 万元，圣达集团尚欠缴增资资本金 26,921.15 万元。根据目标公司《章程》，圣达集团欠缴认缴资本金超过了一个月，认缴出资的权利应由中水集团优先享有。

（二）本次增资前目标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增资前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6,358.88 万元，其中：中电

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集团）出资 49,143.03 万元，圣达集团出资 27,615.85 万元，本公司出资 19,600.00 万元。

（三）中水集团同意放弃 26,921.15 万元增资优先权的条件

中水集团及目标公司对圣达集团享有本金 17,400 万元的债权，其中中水集团享有债权本金 5,000 万元，目标公司享有债权本金 12,400 万元，该两项债权以圣达集团持有的目标公司 4,415.85 万元股权，以及圣达集团持有的四川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173.89 万元股权为质押标的。

中水集团及目标公司享有的 17,400 万元债权须与认缴资本金事项进行捆绑处理，即在中水集团及目标公司享有的 17,400 万元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得到全面清偿的前提下，中水集团同意放弃 26,921.15 万元增资权的优先认缴权。

三、本次增资的方式

在公司参与解决中水集团及目标公司对圣达集团的债权本息事项，且中水集团及目标公司已实现收回债权本息的前提下，中水集团同意放弃对 26,921.15 万元增资权的优先认缴权，其中 11,175.35 万元增资权归属于本公司，由本公司作为增资主体直接认缴；15,745.79 万元归属于圣达集团，由圣达集团通过协商的方式将认缴权转让给本公司。

四、本公司 11,175.35 万元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公司 11,175.35 万元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71,630,000.00	51.00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433,616,475.00	28.6594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7,753,525.00	20.3406
合计	1,513,000,000.00	100.00

五、其他事项

本次认缴资本金有关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请予审议。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收购圣达集团持有中水圣达 15,745.8 万元 增资权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通过法院司法拍卖取得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集团）持有的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圣达”）19,600 万元股份，并于 8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是中水圣达的参股股东之一。本次拟收购圣达集团持有中水圣达 15,745.8 万元增资权，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对中水圣达的持股比例，扩大对中水圣达的影响力，以规模效益获取更大的投资收益，培育公司跨省购电电源点。

二、本次收购的背景

（一）圣达集团原增资不到位的情况

根据中水圣达 2013 年-2015 年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竞拍前），中水集团与圣达集团应分别向中水圣达增资，在实际履行过程中，中水集团已按照股东会决议的要求足额缴纳了增资款 28,019.97 万元，圣达集团尚欠缴增资资本金 26,921.15 万元。根据中水圣达《章程》，圣达集团欠缴认缴资本金超过了一个月，认缴出资的权利应由中水集团优先享有。

（二）本次收购前中水圣达的股本结构

本次增资前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6,358.88 万元，其中：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集团）出资 49,143.03 万元，圣达集团出资 27,615.85 万元，本公司出资 19,600.00 万元。

（三）中水集团同意放弃 26,921.15 万元增资优先权的条件

中水集团及中水圣达对圣达集团享有本金 17,400 万元的债权，其中中水集团享有债权本金 5,000 万元，中水圣达享有债权本金 12,400 万元，该两项债权以圣达集团持有的中水圣达 4,415.85 万元股权，以及圣达集团持有的四川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173.89 万元股权为质押标的。

中水集团及中水圣达享有的 17,400 万元债权须与认缴资本金事项进行捆绑处理，即在中水集团及中水圣达享有的 17,400 万元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得到全面清偿的前提下，中水集团同意放弃 26,921.15 万元增资权的优先认缴权。

三、本次收购的标的

在本公司参与解决中水集团及中水圣达对圣达集团的债权本息事项，且中水集团及中水圣达已实现收回债权本息的前提下，中水集团同意放弃对 26,921.15 万元增资权的优先认缴权，其中 11,175.35 万元增资权归属于本公司，由本公司作为增资主体直接认缴；15,745.79 万元增资权归属于圣达集团，由圣达集团通过协商的方式将认缴权转让给本公司，为本议案收购标的。

四、本次收购的作价方式

本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业资质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对中水圣达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

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1249 号评估报告。本次拟收购圣达集团对中水圣达的 15,745.79 万元增资权，系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与圣达集团协商定价。评估报告中中水圣达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31,944.45 万元，评估值 169,480.42 万元。

五、本次收购后中水圣达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后（含本公司 11,175.35 万元直接增资），中水圣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71,630,000.00	51.00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276,158,536.00	18.25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5,211,464.00	30.75
合 计	1,513,000,000.00	100.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收购增资权有关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请予审议。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处置与 《关于债务处理及认缴资本金有关事项的协议》 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本次与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债务处理及认缴资本金有关事项的协议》（以下简称“《处理有关事项协议》”），是为了进一步取得圣达集团所持中水圣达的股权，以规模效益获取更大的投资收益，培育公司跨省购电电源点。但因此次债务及认缴资本金有关事项，除了协议各方，还涉及到法院、四川圣达集团公司多个债权人（银行、信托公司等），办理过程复杂，工作难度大，其结果有不确定性。

为合法、合规、高效的完成上述参与债务处理及认缴资本金的有关事项，及时把握合作机会，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处置与《处理有关事项协议》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确认已经签署的《处理有关事项协议》以及签署未来因《处理有关事项协议》衍生或相关的其他协议（包括补充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法律文件；

2、按照《处理有关事项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条件取得圣达集团所质押的水电股权；

3、为实现《处理有关事项协议》的目的和履行该协议项下的义务筹集资金；

4、办理《处理有关事项协议》项下约定的事项和因该协议衍生的相关全部事项；

5、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请予审议。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修改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6月6日给公司发出的《关于转发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建议函》的函》（上证公函【2016】0635号）的要求和公司股东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对公司发出的《股东建议函》提出的建议，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对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现提出如下《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草案：

一、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原为：“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版）》第十一章第六节“回购股份”所规定的条件、程序、时限和经股东大会决议。”

现修改为：“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回购股份”条款所规定的条件、程序、时限和经股东大会决议。”

二、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原为：“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转让的，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版）》第五章第三节“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规定的条件、程序、时限办理。”

现修改为：“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转让的，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条款规定的条件、程序、时限办理。”

三、修改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原为：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四、修改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

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原为：“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现修改为：“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原件和提交其签名确认的前述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提交其签名确认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和提交前述相关证明文件经法人股东盖章确认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交其签名确认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条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原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 （七）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担保事项以及日常融资事项。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 （七）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担保事项以及日常融资事项。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六、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原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收购本公司股份和股权激励计划；
-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 （八）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 （九）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年度或半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 （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五）本章程的修改；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七）收购本公司股份和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九）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十）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七、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增加一款，修改第四款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原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改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八、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版）》第十章第二节“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所规定的程序和事项处理原则执行外，还须依照下列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

现修改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条款所规定的程序和事项处理原则执行外，还须依照下列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

九、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第十款

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第十款原为：“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在条件成熟和适宜时，逐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为便于审阅对比，请详见附件：《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前后对比一览表》。

请予审议。

2016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前后对比一览表》

序号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前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后
1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版）》第十一章第六节“回购股份”所规定的条件、程序、时限和经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回购股份”条款所规定的条件、程序、时限和经股东大会决议。”
2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转让的，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版）》第五章第三节“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规定的条件、程序、时限办理。”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转让的，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条款规定的条件、程序、时限办理。”
3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4	第六十四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	第六十四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原件和提交其签名确认的前述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提交其签名确认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和提交前述相关证明文件经法人股东盖章确认的复印件；委托

	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交其签名确认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5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担保事项以及日常融资事项。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担保事项以及日常融资事项。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6	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 收购本公司股份和股权激励计划; (七)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的; (八) 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		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年度或半年度的利润分配方(预)案; (四)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五) 本章程的修改;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 收购本公司股份和股权激励计划; (八)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

	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九）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的； （九）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十）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7	第八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第八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8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版)》第十章第二节“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所规定的程序和事项处理原则执行外, 还须依照下列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 ”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条款所规定的程序和事项处理原则执行外, 还须依照下列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 ”
9	第八十六条第十款:“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在条件成熟和适宜时, 逐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第八十六条第十款:“股东大会就选举、罢免董事、监事事项进行表决时,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